

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販賣部 A (A0275 室)
工商服務事業廠商駐區審議會
審查項目及分數配比說明

一、組織團隊(20 分)：

- 1.申請單位簡介。
- 2.營運經驗。
- 3.駐區組織架構。
- 4.駐區時程。

二、營運機能(25 分)：

- 1.申請駐區營運內容、對象。
- 2.財務規劃。

三、服務特性(35 分)：

- 1.服務策略、方式。
- 2.未來展望。

四、資源需求(10 分)：

含租賃營運場所及配置使用與維護計畫、水電等公共設施需求等項。

五、其他承諾事項(10 分)：

除了前述項目外，針對園區提供其他較有利之承諾。

附 註：

- 1.「平均總評分」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)達 70 分(含)以上判定為合格，未達 70 分者判定為不合格，不得作為進駐對象。
(若平均總評分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時，請審議委員加註說明理由)
2. 個別委員評分最高分為序位1，次高分為序位2，依此類推。
3. 各廠商所得序位加總，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1優先順位駐區資格。
4. 若序位加總後，有相同序位者，則以「服務特性」項目得分高者為優先。